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227	3,051	6%
毛利	626	732	-14%
本期溢利	173	238	-27%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73	1.01	-28%
每股中期股息	0.15	0.15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3,000	2,881	4%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超出大多數預測繼續肆虐，持續打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在這艱難的時期，雖然各分部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食用油成本)飆升，加上中國大陸新興渠道干擾令盈利能力受壓，但本集團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採取高度風險管理模式，並借助平衡的業務計劃，讓本集團得以捕捉特選市場的機遇，同時提高我們的抗逆力，藉以在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應對不斷上漲的原材料成本。因應上述情況，本集團在不損害本集團長期計劃的情況下，已實行適度改良的節奏策略。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部分、產品、客戶及經營活動，並持續調配所需資源維持整體業務的勢頭，以保護業務根基。同時，我們已為提高支出效率部署了一個全新的工作小組，且調整若干地區及類別的特定高開支活動。至於在華東金壇新設的特種油脂廠房，我們已於二零二一

概要 (續)

／二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開展營運，並開始利用此等最先進的設施增添新產品。我們持續擴大的客戶群將繼續推動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

財務業績概要

儘管 COVID-19 疫情持續，惟受到銷量增加、麥麩售價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支持，本集團仍較去年同期錄得 6% 的收入增長。然而，毛利率受小麥、食用油及洗潔精材料成本急升的嚴重影響而下跌 4.6 個百分點至 19.4%。由於利潤率受壓及期內政府並無就 COVID-19 發放補貼，雖已受經營成本收緊而有所紓緩，本期溢利減少 27% 至港幣 173,000,000 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港幣 1,481,000,000 元。為提升回報，本集團採取臨時措施，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別投資優質定息政府債券及上市之股票證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港幣 189,000,000 元。憑藉強健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加強其供應鏈並支持地區及業務擴張。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合共約港幣 37,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15 元，合共約港幣 37,00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收入增加 6% 至港幣 2,791,000,000 元，而其經營溢利則下滑 36% 至港幣 175,000,000 元。

本集團的麵粉業務收入錄得穩健增長，惟毛利率則因小麥價格上漲而出現調整。在中國大陸，COVID-19 引發封城，加上水災及政府限制用電，均對我們部分製造業及餐飲業客戶造成干擾。儘管市場環境挑戰重重，但我們仍能在烘焙渠道中獲取收益。鑒於 COVID-19 疫情下市場動態及消費者行為持續變化，我們繼續透過直播及社交平台進行在線互動交流，讓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聯繫，從而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業務回顧 (續)

食品分部 (續)

我們推出的全新優質產品系列，包括「金像牌」日式、「金像牌」法式及標誌性的「櫻皇」系列等品牌，為我們建立強大基礎，並提供可持續的增長動力。隨著在金壇新設的特種油脂廠房投產，我們透過分銷網絡與完善的營運系統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成功地擴大了產品組合。以上種種均為本集團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藉此更好地為烘焙客戶服務。

我們的食用油業務因空前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新興渠道中斷而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已作出數次提價、實施支出控制策略、在「刀嘜」品牌建設活動邀請電視藝人以及進行有效的貿易促銷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藉以緩解風險。為應對社區團購（CGP）及主要客戶線上到線下（O2O）的新興渠道干擾，我們已審慎選擇客戶夥伴，同時緊縮並加快我們內部渠道的協調。

家居護理分部

家居護理分部收入增加 2%至港幣 435,000,000 元，而其經營溢利則下跌 33%至港幣 34,000,000 元。

與食品分部情況相近，家居護理業務亦面臨原材料成本高企及市場競爭熾烈等挑戰。經歷新常態發展下的大幅市場飆升，家居護理產品的銷量已回復至 COVID-19 疫情前的水平及有降價交易的趨勢。上述情況均對毛利率構成壓力，並加劇價格競爭及促銷活動。本集團已提高家居護理產品的價格，並對貿易及渠道支出格外審慎，以確保「斧頭牌」及「勞工牌」保持競爭力，並同時推出新香味洗潔精、泡沫洗手液及除菌噴霧等新產品，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繼續通過與 B.Duck 知識產權的跨界合作，使「斧頭牌」品牌形象現代化。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 COVID-19 疫情及商品價格波動將繼續為影響經濟及整體業務前景的主要因素。本集團預計原材料成本高漲及市場消費模式波動，將密切監察情況。我們將保護我們的業務根基，保持靈活、警覺及自律，同時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渠道及市場的動態。本集團維持審慎樂觀，並對我們的團隊及企業價值觀充滿信心，能夠把握可預見的復甦勢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481,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485,000,000 元）。當中約 72%的資金是人民幣， 27%是港幣以及 1%是其他貨幣。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定息政府債券以及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95,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68,000,000 元）及港幣 94,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2,000,000 元）。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611,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610,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對沖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為 57 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2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在 18 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 日）的穩健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的投資組合以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設新廠房、新生產線及購買其他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62,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54,000,000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226,931	3,051,295
銷售成本		(2,600,706)	(2,319,618)
毛利		626,225	731,677
其他收入		18,252	28,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4,687)	(352,872)
行政費用		(101,472)	(112,784)
經營溢利		188,318	294,224
融資成本	4	(161)	(127)
除稅前溢利	4	188,157	294,097
稅項	5	(15,123)	(55,864)
本期溢利		173,034	238,23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0.73 元	港幣 1.01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u>二零二一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零年</u>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173,034</u>	<u>238,233</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5,19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789</u>	<u>146,95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35,590</u>	<u>146,952</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08,624</u>	<u>385,1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722	824,301
無形資產及商譽		5,962	5,199
其他金融資產	8	120,151	82,760
遞延稅項資產		7	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8	4,250
		<u>1,004,410</u>	<u>917,18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1,775	849,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98,351	355,390
其他金融資產	8	69,915	67,669
現金及短期資金		1,481,403	1,485,477
		<u>2,781,444</u>	<u>2,758,3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16,357	726,111
合同負債		34,760	35,536
應付稅款		18,602	12,772
租賃負債		4,235	3,365
		<u>773,954</u>	<u>777,784</u>
淨流動資產		<u>2,007,490</u>	<u>1,980,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1,900</u>	<u>2,897,7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03	15,246
租賃負債		2,321	1,847
		<u>12,124</u>	<u>17,093</u>
淨資產		<u>2,999,776</u>	<u>2,880,6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u>2,326,999</u>	<u>2,207,888</u>
總權益		<u><u>2,999,776</u></u>	<u><u>2,880,66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於二零二一／二二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公佈內包括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零／二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二一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公佈當中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以及貿易及分銷健康產品。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u>3,226,931</u>	<u>3,051,295</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香港及澳門	403,721	375,192
- 中國大陸	<u>2,823,210</u>	<u>2,676,103</u>
	<u>3,226,931</u>	<u>3,051,295</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於附註 3(b)中披露。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入	<u>2,791,465</u>	<u>435,466</u>	<u>3,226,931</u>	<u>2,626,427</u>	<u>424,868</u>	<u>3,051,295</u>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u>175,452</u>	<u>33,977</u>	<u>209,429</u>	<u>274,105</u>	<u>50,720</u>	<u>324,82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881,226</u>	<u>343,911</u>	<u>3,225,137</u>	<u>2,687,394</u>	<u>296,146</u>	<u>2,983,540</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613,479</u>	<u>164,746</u>	<u>778,225</u>	<u>617,525</u>	<u>148,784</u>	<u>766,309</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賬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209,429	324,825
未分配之匯兌收益	465	6,678
未分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108)	(5,566)
未分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90	1,761
股息收入	2,404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4,462)	(33,474)
融資成本	(161)	(12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88,157</u>	<u>294,09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1</u>	<u>127</u>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775	215,395
股權支付費用	1,11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附註(i))	<u>17,846</u>	<u>1,847</u>
	<u>233,739</u>	<u>217,242</u>

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40	30,190
無形資產	416	2,599
	<u>33,256</u>	<u>32,789</u>
其他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660)	(14,947)
股息收入	(2,404)	-
匯兌淨虧損／(收益)	857	(2,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5	1,909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106)	435
會籍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7)	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虧損(附註(iii))	(126)	5,566
政府補貼(附註(ii))	(413)	(10,48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政府對社會保險費用之繳費提供暫時免征，此等費用港幣 13,873,000 元已獲得豁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是指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資助，其中包括港幣 9,029,000 元來自香港「保就業」計劃。
- (iii)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附註: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76	3,183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17,625	46,472
遞延稅項	(4,778)	6,209
	<u>15,123</u>	<u>55,86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全年實際稅率 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地區之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期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二零年：25%）。

此外，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之分派，按適用稅率 5% 繳納預扣稅。就此方面，已根據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預期可分派之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6. 股息

- (a) 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於期後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0.15 元）	<u>35,327</u>	<u>35,510</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3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0.31 元）	<u>77,895</u>	<u>73,461</u>

附註: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港幣 173,034,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238,233,000 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6,110,000（二零二零年：236,734,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2,184)	(11,039)
期內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235)	(756)
	(12,419)	(11,795)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5,175	5,17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110	236,734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8.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i)	94,696	67,66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ii)	94,548	81,9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會籍		822	815
		<u>190,066</u>	<u>150,429</u>
相當於：			
- 非流動資產		120,151	82,760
- 流動資產		69,915	67,669
		<u>190,066</u>	<u>150,429</u>

附註：

- (i) 債務證券為無抵押，按定息年利率介乎 2.2% 至 3.2% 之間，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 (ii)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包括銀行及金融業公司之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66,936,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62,525,000 元）及電訊業公司之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27,612,000 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9,420,000 元）。本集團對該等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持作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

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1,096	289,991
三至六個月	628	979
六個月以上	16	14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351,740	290,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6,611	64,406
	<u>398,351</u>	<u>355,39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5,323	404,349
三個月以上	1,826	3,657
貿易應付款項	427,149	408,006
已收按金	10,772	14,9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2,661	297,583
遞延收入	5,453	5,50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322	40
	<u>716,357</u>	<u>726,111</u>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係文之精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 835,000 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12,736,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祖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